

协议编号: JSTD00@20220105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与
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协议》

日期: 2022 年 01 月 05 日

签约地点: 中国深圳市



合同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联系人：陈桥秀

联系电话：13723739183

乙方：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3 号招商保税前海仓五号仓库 5505

联系人：王合朝

联系电话：13480718741

鉴于：

1. 甲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优质的客户群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2. 乙方是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深圳市跨境电商试点平台企业，拥有在海关备案的电商 BBC 撮合交易平台，具有优良的物流资源及服务能力，能为在电商平台成交的商品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电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 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或甲方客户，下同）在电子商务平台售卖的商品（下称“商品”）提供如下的服务：
 - (1) ✓ 商品备案服务。
 - (2) ✓ 在 B2B2C 保税进口的通关模式下，商品申报入中国深圳行政区域内的保税区（下称“保税区”）及入仓服务。
 - (3) ✓ 商品申报入境及出仓服务。
2. 在本协议下提供的商品以跨境电子商务的方式通过 B2B2C 保税进口。
3. 甲方享有商品的定价权，并将其商品通过甲方指定的电子商务平台（下称“电商平台”）售卖给中国境内的自然人（下称“个人客户”）。电商平台信息以及具体的通关方式以甲方在商品备案及申报时提供的信息为准。

第二条 服务流程

1. 商品备案

- 1.1 乙方有义务促使电商平台在商品进境前提前与乙方开展底层交易数据的对接及系统改造，以便及时传输相应的商品申报及交易数据。

1.2 甲方自行提供或通过电商平台在不迟于商品到港前的第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到港商品详细信息，以便办理跨境电商进口商品的备案手续。甲方对其向电商平台提供的信息均予认可。

1.3 甲方确保进境商品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并保证信息与商品真实情况相符，承担因信息不实等原因造成的责任；如乙方或其他第三方因信息不实而遭受处罚或其他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2. 商品申报入保税区

2.1 甲方需在不迟于商品到港前第 7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商品进境的需求，同时提供进境商品对应的备案信息、详细的到货信息以及完整有效的通关单证（包括但不限于装箱单、合同、发票等），以便乙方有充足的时间代办商品申报入保税区的相关手续。如有特殊的操作要求，甲方应同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根据甲方的需要，乙方还可以在商品进入保税区前代理香港至保税区的物流服务以及代理其他区段的物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理香港机场提货、代理香港仓集拼作业、代理中港运输等），但甲方应当于需要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前【 7 】个工作日内提前将信息告知乙方，以便办理。

2.2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信息后，及时向甲方确认其是否接受委托以及接受委托的项目。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委托信息，乙方及时代理各项物流服务、代办商品入保税区的报关、报检报验手续，代办运输安排商品进入保税区储存。

2.3 甲方需确保商品及其包装物、加固形式等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安全规定，处于适合运输、装卸及搬运的状态，如因商品的包装不规范或不稳固，导致商品发生损坏，因在当天通知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因此造成乙方或第三方的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2.4 在商品通过 B2B2C 保税进口的情况下，商品进入保税仓后，乙方可根据甲方提供的商品信息，安排对商品的包装、外观、数量进行验收，但上述验收仅为无需开箱拆捆直观可见的表面验收、抽查性验收，不对每一商品的具体内容进行实质性验收。甲方同意，上述抽查性验收，不妨碍乙方未来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主张甲方没有全部提供真实的、与其所提供的信息不一致的商品的权利。乙方在验收以及操作过程中，如发现商品与入仓信息不符，或出现污损、溢短、水湿等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2.5 商品验收入仓后，乙方应及时在电商帐册中登记相关的入仓信息，并及时向甲方报告相关的进度。商品在保税仓储存期间，因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商品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赔偿数额以商品的实际价值为限。但因商品的性质、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商品变质、损坏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6 如商品在仓库仓储存期间超过有效储存期，或者甲方发现商品有变质、损坏或可能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情况，乙方将催告甲方对商品作出处置，乙方因就处理方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 30 日内未能及时给予答复或因情况紧急乙方难以与甲方取得联系的，乙方方能对商品按照处理方案进行处置，处置商品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商品出仓

- 3.1 甲方的商品通过已报备海关的电商平台将商品售卖给个人客户。甲方授权电商平台或自行向乙方提供商品的成交信息，并对其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信息予以认可，且确保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及有效性。
- 3.2 甲方有义务在商品被海关放行前安排向乙方支付跨境综合税（或其他进口物品税）税款以便乙方及时办理商品出仓。商品放行出仓后，如遇甲方提供的申报数据有误、海关或税务部门补征、追征跨境综合税（或其他进口物品税）税款的，无论本协议是否终止或解除，甲方均有义务在收到乙方通知的期限内安排将税款及相关费用汇到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收款后代办缴款。
- 3.3 商品的成交信息经海关审批通过并被海关放行后，由乙方负责根据海关审批通关的商品成交信息办理商品出仓并代办快递手续，按照甲方预付款的数额存量核销出仓。在代办快递时，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指定的快递方式安排有资质的快递公司交寄商品（如甲方没有指定，则由乙方安排有资质的快递公司），并取得相应的快递凭证后完成代办委托。快递期间若发生商品丢失、损毁、延迟送达等风险由快递公司承担责任。甲方需办理快递保价的，应在商品出仓前的【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并承担保价费用，否则乙方无需办理保价。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快递费用（含乙方按甲方要求垫付的保价费用），由乙方统一向快递公司结算。甲方对商品有特殊的包装要求或有意向采取其他的商品配送方式，应在商品出仓前【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 3.4 乙方承诺消费者所购商品，其收货地址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派送区域内，乙方提供“7 日必达”的配送服务；即 16:00 前付款的订单，支付日+7 日送达；16:00(含)后付款的订单，支付日+8 日送达。

第三条 保证和信息的提供

1. 甲方和乙方保证其具备合法的经营主体和资质，保证其提供的或委托电商平台提供的商品信息、成交订单信息及个人客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保证商品的合法性且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在如因任何非乙方原因导致商品在通关等环节出现问题，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在通关过程中，海关、商检等部门认为有需要提供额外的信息和文件，甲方有义务在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提供给乙方，如逾期未提供，须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授权入驻的第三方电商平台，同步需向乙方提供本协议第二条中约定的商品申报及成交信息。甲方对其通过电商平台提供的上述信息均予以承认，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权利及义务。上述授权如有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均合法、真实、有效、充分。如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了不实的信息，导致商品通关出现问题，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业务费用

1. 本协议的收费标准详见附件一。
2. 甲方应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安排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不低于人民币【5】元的预付款（下称“预付款”，包括服务费用、快递费用预付款及税金预付款），用以抵扣本协议项下甲方的应付费用。预付款的具体数额由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商品的情况适时调整。当甲方所缴纳预付款低于 50% 时，系统将会发出预警，乙方将通知甲方补交所缺预付款金额，甲方需在 2 天内缴纳。
3. 乙方提供平台代运营服务，按订单金额的百分之一（1%）收取。如甲方自行备案电商企业并自行推送订单数据，则不产生代运营服务费。如甲方自行洽谈第三方支付机构（需在前海备案）并推送支付信息和完成境外支付，则不产生支付数据推送和境外支付手续费；
4. 甲方应在商品出仓前向乙方付清对应商品的所有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快递费用等）及跨境综合税（或其他进口物品税）税款，或用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预付款进行抵扣，因甲方未及时支付上述费用而导致额外产生的仓储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中，与商品订单相关的跨境综合税（或其他进口物品税）税款，甲方必须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安排支付给乙方，或使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支付的税金预付款进行抵扣。
5. 乙方每月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甲方上月的费用账单，甲方应自收到清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核对完毕；如甲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账单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甲方账单内容。甲方应自账单核对完毕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上月已发生的费用补充相应的预付款，或根据商品货量适时补充预付款，以确保商品的正常流转。
6.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支付/代垫的一切其他费用（如有），包括但不限于付汇手续费、物流费用等，由甲方承担；有规定费率的按照规定费率收取，其他的实报实销。
7. 本协议有关的纠纷及赔偿的处理，不影响本条费用的结算周期或结算数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理赔、纠纷尚未处理完毕为由拖延支付、拒绝支付或从本条所述的应付费用中直接抵扣费用。

第五条 业务安排

1. 甲方知悉且同意，乙方与其关联公司（如深圳市友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鑫美特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甲斯特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及指定的境外合作方可共同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乙方或上述关联公司及境外合作方中任何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应由乙方履行之义务的，视为乙方履约，由乙方按本协议约定承担责任。
2. 对于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从事的业务，甲方可代其第三方客户向乙方发出委托，但不得因此加重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责任，不得因此排除本协议项下乙方的权利。因实际操作的需要，经乙方同意，甲方可指定其他方代为履行本协议中甲方的委托职能，但需另行出具函件确保此委托方的委托行为所产生的债权债务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甲方委托之商品，如是贵重物品（单件货值在人民币壹万元以上）、怕挤压的物品、易碎品、恒温储存商品、超大超重商品、倾斜角度受限制的商品等特殊物品，甲方须根据

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向乙方书面注明根据商品特性所需的特殊处理、防护、施救等措施，没有注明或标注不清的，乙方将按照通常的操作习惯代办有关作业，甲方对一般操作方法的后果负责。

4. 甲方应自行安排或委托乙方安排商品在各物流环节足额的货物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货物保险并由乙方代付保险费用的，须在预付款中增加相应的保险费用数额。

第六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的有效期限为【 2 】年，自 2022 年 01 月 05 日至 2024 年 01 月 04 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应赔偿因其违约行为对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以及相关的法律费用，包括律师费等。
2. 协议任何一方对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某次违约行为的接受不代表对违约方之后违约行为的接受。协议任何一方对于本协议项下某一权利的放弃，不代表其对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放弃。
3. 如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时限向乙方支付款项，每逾期一日，需要按照欠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留置或拒绝交付相关运输单证、通关单证及商品等，以促成甲方尽快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如甲方自乙方留置商品之日起一个月内仍未付清应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的情况下将商品折价、拍卖、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第八条 协议的提前终止

1. 如协议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情形下，协议其他方可以随时书面通知违约方提前终止协议。
2. 如协议一方停业、歇业、申请破产、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丧失与本协议有关的特许经营资格、资产被查封或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涉嫌犯罪被有关机构立案侦查或发生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协议其他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
3. 如协议一方违约，持续 15 个日历日该违约情形没有被纠正的情形下，协议的守约方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协议。
4. 上述协议提前终止后，守约方按照本协议和法律法规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的权利不受影响，并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支付本协议项下的款项及承担损失。

第九条 保密

1. 本协议签署之前和有效期之内，甲、乙双方相互披露的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任何具有商业价值的信息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协议条款、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商业计划等，均为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范围。

2. 合同各方应对上述保密信息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予以保密，除非为履行本协议的需要或得到秘密信息所有方的书面授权，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披露上述保密信息。
3. 各方确认，以下行为不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
 - (1) 任何一方因审计或法律审查的需要向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披露必要的信息，但披露信息的一方应与向上述中介机构签订相应的保密协议；
 - (2) 任何一方应有权机构（包括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要求而披露必要的信息，但披露信息的一方应及时将上述情况通知另一方。
4. 为履行本协议需要而披露保密信息时，披露方应保证被披露人对接受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
5. 本条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本协议终止或本协议解除后三年内继续有效，各方在该三年期间内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协议无法履行，不履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不履约方须及时将不可抗力发生的相关情况向履约方书面告知。如不履行方由于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协议，履约方有权选择不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合约义务。前述不可抗力包括：天灾、骚乱、台风、洪水、地震、政策变化等协议当事各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情况。
2. 除了保税仓的仓储环节外，乙方均是以甲方代理人的身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受托业务，乙方仅对代理行为的过错承担责任，不对承运人、快递公司或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后果负责，但有义务协助甲方向承运人、快递公司或其他责任人提出索赔，索赔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对商品的损耗以及权利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不承担因商品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包括商品本身）的损失以及其他产品责任。
4. 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海关、商检等部门政策变更、执法尺度（如商品归类、价格磋商、查验商品）等原因造成的延误责任，但有义务协助甲方咨询解决相关问题。
5. 如果甲方、乙方或其他第三方购买了有关的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险、责任险等），如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出现因保险事故而导致商品损坏、灭失或出现其他符合保险责任的情形，由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赔偿责任，乙方在此范围内不再向有关的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特殊约定

（本条约定与上文的约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二条 其他

1. 通知

各方的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 3 号海翔工业园 A-2 栋 301

联系人：陈桥秀

联系电话：13723739183

电邮：op@dtimp.com

乙方：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3 号招商保税前海仓五号仓库 5505

联系人：王合朝

联系电话：13480718741

电邮：Richman.wang@jstdoo.com

1. 协议任一方可以以快递、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其他方发送文件。以快递方式发送的，在快递签收日视为送达（但如收件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收或因收件方提供的地址无效无法签收的，则在快递发出的次日视为送达）；以专人送达的，在专人递交之日视为送达；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一方联系方式的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协议其他方，由于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2. 各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数据均可通过 EDI 方式或授权电商平台通过 EDI 方式传递，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3. 修改：经各方协商同意，协议各方可以对协议的条款作出书面修改。
4. 法律适用：本协议的形成、效力、解释和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其他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受该等法律法规约束。
5. 管辖权：各方在执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均可向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6. 协议份数和效力：本协议一式叁份，合同各方各执壹份，乙方财务执一份作留底。本协议经各方有效签章后生效。如本协议的内容与甲、乙双方此前签订的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的内容为准。
7. 未尽事宜：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同意，可以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为履行本协议签订的单票协议、委托书等均适用本协议的约定，并作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项，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署日期：2022年01月05日

附加协议 1:

产品质量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保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本公司向检验检疫部门、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大消费者郑重承诺：

- 一、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检验检疫及产品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 二、按照国际管理标准，对生产及销售的产品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商业信息安全。
- 三、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在各方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要求，以及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的检测报告或者自我合格保证声明、产品质量合格证书等质量证明材料，配合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构建产品质量安全证明档。
- 四、承诺遵守有关产品售后质量维修、保养、更换、退货以及有关网络销售产品七日无条件退换的法律责任。
- 五、不经营假冒伪劣产品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产品。
- 六、不经营不得以跨境电子商务形式进境的产品和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产品。
- 七、若消费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任何纠纷或者投诉，本公司应当积极妥善解决。
- 八、按照检验检疫监管要求，提供检验检疫所需的一切资料，办理进出口产品的检验检疫手续。

若违反检验检疫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022 年 01 月 05 日

附加协议 2:

真实订单及价格申报承诺书

为切实保证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产品申报订单及价格真实性，本公司向中国海关、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郑重承诺：

- 一、按照中国海关要求，向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报关、报检所需的一切资料。
- 二、如实向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产品的销售信息及销售价格，并对其真实、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不存在隐报、瞒报申报信息，或者申报价值低报等行
为。
- 三、委托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将甲方提供的价格信息传输至海关及国检系统，代我司
办理进口报关报检。
- 四、负责与深圳市加速特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的关务团队一同协助海关进行查验，回答海关的询问，
配合相关调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 五、若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本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2022 年 01 月 05 日